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 3、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北娜 李斌 张进才

2012年12月13日